

#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吉高管发〔2014〕77号

## 吉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意见

为了加快我区发展步伐,解决城中村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07〕22号)、《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管理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2009〕2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高新街道所辖各村实际就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村集体资产处置的意义和目的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村集体土地全部被征占后，对村集体资产进行处置，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保障失地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把失地农民转变成为城市居民，可以让他们享受城市低保、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公共服务，共享开发区建设成果，有利于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稳定，加快我区发展，推进我区的城市化进程。

##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吸取我区及外地成功经验，从有利于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出发，由村民依法依规、体现村民自治，明晰产权关系，民主决定集体资产处理方式和方法。

## 三、工作原则

###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

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07〕22号）、《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管理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2009〕2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绝不允许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出现问题严肃追责。

### （二）村民自治民主决策的原则。

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在“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村党支部、村委会领导下，由“两委”班子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具体操作。试点村的《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充分体现广大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愿。

### （三）结合实际灵活实施的原则。

由于各试点村集体资产的规模不同，各村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村的具体情况、村民的意愿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或集体经济组织终止及其它形式。

### （四）稳妥推进的原则。

根据高新街道所辖村的实际情况，荣光村、日升村作为试点先行先试，前锋村、光明村根据村民意愿决定村集体资产处置的时间。

### （五）有利于发展和稳定的原则。

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要有利于全区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有利于解决当前因征占地出现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 四、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准备工作。

试点村要广泛向全体村民宣传发动“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目的、意义，尤其是政策依据，让广大村民理解和支持这项惠及失地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

## （二）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

在区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下，试点村要聘请有资质的审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评估公司对村集体资产进行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 （三）对分配对象进行界定。

农村净资产分配对象的界定要尊重历史结合实际，严格执行政策，以是否存在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为主，其次考虑户籍及居住地。婚出、婚入及其他情况人员的界定可参考《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管理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2009〕28号）执行。分配对象的最后确定要经村民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四）试点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各村实际制定本村《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方案》经区村集体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审批后，召开村民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表决《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表决通过后公示7天，公示期间吸取村民提出的合理修改建议，对《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修改。

（五）、试点村按照审批同意和会议表决通过的《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办理撤销村建制、分配资产，成立股份公司、量化、折股到人，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六）整理资料、建立档案。

# 五、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是继 2005 年原烽火村撤村成立百丰公司，完成村集体资产处置后，再一次进行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此次进行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涉及面更广，情况更加复杂，不仅涉及更多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我区稳定和发展的全局。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试点村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履职尽责服从指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这项工作。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高新区村集体资产处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杨玉春 管委会主任

马 驰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冯永顺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卢永哲 管委会副主任

王悦明 管委会副主任

房 昆 管委会副主任

陈文成 政法委书记、公安高新分局局长

朱红月 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

许 伟 高新区法院院长

成 员：周 煜 办公室主任

张红燕 党务局局长

于 湛 农林水利局局长

周文成 财政局局长

张 军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丽 社会事业局局长

徐向泰 信访局局长

杨明顺 审计局局长

王成群 新闻中心主任

姜 哲 高新街道主任

张树良 房屋征收局副局长

问题

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杨玉春：负责村集体资产处置领导工作。

马 驰：负责村集体资产处置领导工作。

冯永顺：负责协调、指挥各部门（单位）统一配合和违纪  
处理工作。

公室

卢永哲：负责协调省市职能部门和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王悦明：负责信访的组织协调工作。

责，

房 昆：负责涉及房屋、土地征收、地上物补偿历史遗留  
问题的处理工作。

维

长

陈文成：负责户籍转非、法制教育、会场安全秩序、违法  
处理工作。

许 伟：涉及经济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

朱红月：涉及违法经济案件的查处。

周 煜：负责调度工作。

张红燕：负责违纪处理工作。

于 湛：负责资产处置、补偿费使用分配的指导工作。

周文成：负责区与各村账务的清理、经费保障工作。

张 军：负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培训工作。

刘 丽：负责指导撤村的相关程序工作。

张树良：负责涉及房屋、土地征收、地上物补偿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徐向泰：负责信访工作。

杨明顺：负责指导资产评估、账务审计工作。

王成群：负责报道、经验总结工作。

姜 哲：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新街道，姜哲担任办公室主任。

试点村根据工作需要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负总责，成立领导组。领导组下设资产清查组、分配对象资格审定组、维稳组、综合组等工作组，每个小组由“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组长，由 3-7 名党员、村民代表或户代表为小组成员。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7 日